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31	00223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2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份额级别	华夏新趋势混合A	华夏新趋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94,153.41	200,000,000.00	203,894,153.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1.06	18,000.00	18,351.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94,153.41	200,000,000.00	203,894,153.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1.06	18,000.00	18,351.06
合计	3,894,504.47	200,018,000.00	203,912,504.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2,495.53	–	392,495.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8%	–	0.19%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0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注: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派资本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该并购基金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金新农")(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82、2014-087)。现将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自2014年11月与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转让方先后签署了《关于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近日,公司收到九派金新农的通知,九派金新农已累计收购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55.58%的股权,股份数量为4,979.2068万股,该部分股份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九派金新农成为武汉天种的控股股东。

二、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湖北天种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日,注册号420000000044765,注册资本为3,024.5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王振华,住址武汉市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经营范围为对实业的投资。原持有武汉天种4,791.8819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53.49%,为武汉天种的控股股东,转让后持有武汉天种1,791.881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

2、此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转让方之机构武汉中部万农成长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新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高和创业投资企业、武汉楚天增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家投资机构合计持有武汉天种1,800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20.09%,转让后不再持有武汉天种股份。

3、此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转让方之自然人陈建新、吴国庆、罗小锋、徐兴国、贾海平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武汉天种350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3.91%,转让后持有武汉天种170.7932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1.91%。

三、并购基金九派金新农本次收购标的情况

武汉天种是一家从事种猪繁育、生态农业种植等方面经营的农业科技型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三里镇银湖大道52号,注册资本为8,9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祖凯,注册号为420116000022277,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天种牌"杜洛克、大约克、长白三个品种的瘦肉型种猪,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首批16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之一,"天种"牌系列种猪被中国牧业协会评为中国品牌猪。

公司倡导"生态、和谐"的养殖理念,在种猪的遗传育种、疾病防控、饲料营养、标准化养殖等方面走在种猪行业前列。历经40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在湖北、湖南、福建、江西、河南等地拥有23个种猪养殖小区,现有生产母猪2万余头,年出栏杜洛克、大约克、长白、长大等优质种猪15万头,商品猪30万头;种猪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

四、并购基金本次收购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与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之目的,有利于促进武汉天种快速稳步发展并逐步提高和巩固其市场竞争力。

并购基金的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属于并购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进行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5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约定本基金2015年度第四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此次的定期支付金额为0.013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5年12月16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进行的第四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2月9日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岁岁添金的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2月9日,折算后,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为1.385418806。折算前,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4,146,210.56份,折算后,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7,411,247.04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岁岁添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2015年第四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2月11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9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5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鉴于2015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季季添金在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50%(=1.50%+2.0%)。

风险提示:

季季添金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1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瑞纯债
基金代码	001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
基金代码	002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4,915.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457.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12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4日
	限制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

(2)自2015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康")、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嘉"),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14日起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裕康和博时裕嘉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裕康和博时裕嘉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坤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